

星期五课堂

第 22 期

中共温州市委老干部局
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15 年 12 月 11 日

基层党建责任落实难如何破局

基层党建抓得严不严、抓得实不实，直接决定着我们党的事业根基和前途命运。但基层党建责任“难衡量、难落实、难考评”这“老三难”问题，近乎成为每一名党务工作者的“心结”。那么破解基层党建责任落实困境的“药方”究竟何在？我们认为，关键要实现制度机制的创新，特别是优化调整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体系，确保责任落实体系环环相扣，首尾相接，全面提升基层党建科学化水平，让基层党建工作化“虚”为“实”，真正有血有肉。

以“责任清单制”来强化主责主业意识，将基层党建责任规范化、明晰化和具体化。观念决定行动，意识决定出路，能不能编织好基层党建责任网是尤为重要的一环。坚持“书记抓、抓书记”，强化“抓党建是本职、不抓党建是失职、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”的责任意识，彻底纠正和转变“重经济轻党建”“两张皮”

现象，推动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。结合全国各省市、区(县)、街道(乡镇)的实际情况，合理设置党建责任清单，推进不同层级的岗位责任具体化、责任主体明确化、责任层级清晰化、责任链接无缝化，以条目式清单形成各区域各系统自上而下式的统筹覆盖。切实明确基层党委的主体责任，各级书记的第一责任、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、班子成员的“一岗双责”，科学划定责任清单，建立起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。以责任清单制推动优化基层组织体系，通过建立完善机关干部联系群众“双联系”制度和驻社区党组织报到“双报到”制度，借此完善自上而下的服务平台体系和抓党建责任落实体系的建构。

以“项目化管理”来提升党建工作操作性，将基层党建“软任务”量化为“硬指标”。基层党建工作的难点，在于如何化“虚”为“实”，把抽象的基层党建工作具体化，确保可操作、可量化、可考核和可追究。因此，笔者建议，加快建立基层党建项目化管理机制，结合全国各省市、区(县)、街道(乡镇)的实际，把“抓组织覆盖、抓班子建设、抓党员管理、抓薄弱环节、抓品牌示范、抓服务保障”等内容整合进入项目化体系，科学设置、细化内容并量化组织实施。建立党建项目台账，实施动态化管理，根据项目完成进度适时进行嘉奖和批评整改，确保基层党建任务目标落地到位。各地区各单位有针对性设置年度、季度和月度项目，以书记领衔和牵头项目实施，并随机进行动态检查，确保书记抓党建责任在肩。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，依托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期间建立起来的网络平台，建立健全党建群众满意度评估机制，并结合全国各省、市、区县等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平台，及时搜集群众对抓党建落实的评价信息，强化监督整改落实。

完善优化“考核评价体系”，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，确保党建绩效考核与目标设置有机统一。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，既要注重结果导向，也要强化过程导向，二者并重兼顾才能有真效果。建立科学化的基层党建目标责任考核机制，将基层党建目标与经济建设、民主政治、生态环保等有机结合起来，注重定性定量综合考核评价，避免考核“一刀切”。科学设定每项考核指标的数量要求、质量标准和评分细则，量化考评标准分值，科学评定考核结果，确保考核评价可操作实施。科学设置绩效考核体系中基层党建工作的分值权重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结合职责岗位分层签订责任书，确保目标设置情况与绩效考核内容的内在统一。完善“三级联述联评联考”制度，建立以“上级评下级、下级评上级、同级互评、群众测评”的立体化考评机制，形成述职述党建、评议评党建、考核考党建、选用干部看党建的工作新格局。

推进实施“常态化问责”，推动目标倒逼责任，解决少数党组织负责人不重视抓党建的问题。抓基层党建的主体责任能否真正落地，关键要看能否常态化问责，甚至可以说，常态化监督和问责是基层党建责任落实的“生命线”。坚持开门搞党建，落实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基层党委班子集体决策制度，强化对“一把手”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培训教育，强化党建政策法规学习，提高服务群众、破解难题的基层治理能力。建立基层党建定期研究、督查考评和重大难题协调推进机制，健全完善党总支、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月例会、季汇报、工作分析制度，完善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等制度，对照责任清单实施检查问责。建立问题整改挂号销号倒逼机制，对照问题清单，形成问题挂号、问题已整改销号、问题未整改留号和问题反

弹恢复建号的动态监督机制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把基层履行党建职责情况和抓党建成效，作为选拔任用、培养教育和奖惩基层党组织书记的重要依据，纳入干部考察考核重要内容。

切实强化“守纪律讲规矩”，重构基层政治生态，激发党员干部持续抓党建的内生动力。能不能建构基层良好有序的政治生态，直接决定着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的最终效果。因此，要把营造良好的基层政治生态，结合全面从严治党这条主线，统筹推进基层党建责任落实工作。严格基层党内政治生活，发扬民主集中制，强化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坚持领导带头示范，把纪律规矩摆在前面，杜绝党内政治生活行政化、形式化和随意化现象。强化基层反腐倡廉，以零容忍和高压态势查处基层腐败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一抓到底。结合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重点整治基层干部办事不公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。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狠抓基层“两项法规”的督促落实，结合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和基层具体工作实践，开展“两项法规”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用好正反典型，加强警示、启示教育，推进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在基层党政机关全覆盖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化、清单化和网格化，有效激发基层党建活力。

来源：浙江组织工作网

常用“四镜”严律己

观于明镜，则瑕疵不滞于躯。”古人常以镜为喻，用来正衣冠、知兴替、明得失。今天的党员干部则不妨用好望远镜、显微镜、穿衣镜、反光镜这“四面镜子”。

常用“望远镜”视大局、明方向。权力非药却能迷醉心魂、利欲无牙却能吞噬理想、金钱无手却能推人堕落。对于党员干部来说，如若不能看清政治方向、涵养大局意识，必然会犯错误、摔跟斗，甚至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。周永康、令计划、徐才厚等人落马，就是前车之鉴。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应常用“望远镜”看远一些、看深一层，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从严修身、律己、用权，多一份榜样示范的自觉；站在大局全局的高度从实谋事、创业、做人，少一点政绩工程的冲动。

常用“显微镜”看细节、管小节。“夫小者大之渐，微者著之萌，故君子慎初，圣人存戒”。党员干部很容易成为被拉拢腐蚀和“围猎”的对象，一旦把持不住，就会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。南京大学曾做过的一项调查显示，贪官往往是被“三句话”攻破心理防线的：“小意思，不会有事的”“看某某领导收的更多，这点钱算什么”“我并不需要你做什么违法或者超越职权的事，只是想请你多关照一下”。因此，党员干部应当自觉置身于“显微镜”之下，从思想深处查找自身不足，确保把毛病治在平时、把问题改在当时、把律己严在每时，远离“小圈子”“小兄弟”“小动作”，从严抓好细节、管住小节。

常用“穿衣镜”观容颜、正形象。有句话说得好，自己满脸脏东西，怎么号召人家讲卫生？“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；其身不正，虽令不从。”周恩来同志曾说：“一个合乎时代要求的政党或团体的反省功夫，如果能认真到这样，那这个政党或团体就一定成功。”党员干部应每天用反省这面“穿衣镜”照照，看看自己的衣冠正不正、容颜好不好、精神爽不爽，瞧瞧守纪严不严、干事实不实、做人真不真。这样才能始终把严守纪律、遵守规矩视为生命、挺在前面，保持襟怀坦荡、光明磊落、无私无愧。

常用“反光镜”察谏言、纳监督。对于党员干部来说，如果没有监督的警醒，就如没有反光镜的汽车难免会出车祸一样，很容易出问题。“听于直言，则过行不累乎身。”党员干部践行三严三实，不是关起门来自我欣赏，而要把群众雪亮的眼睛作为“反光镜”，把监督当作一种关心爱护，把接受监督看作一种政治要求、变成一种自觉行动。相反，绝不能把上级监督视为对自己不信任、把同级监督看成是和自己过不去、把下级监督当作是对自己不尊重。唯有如此，才能及时发现问题，该改的地方抓紧改，该治的病抓紧治。

“金无足赤，人无完人”，虽说党员干部不是圣人，但也非平常之人。我们常说，共产党人是由特殊材料做成的。这个特殊材料，就潜藏着比常人做得更好的密码。常以“四镜”自省自警，力求德高于世，行高于人，我们才能无愧于百姓瞩目的目光。

来源：浙江组织工作网

反对享乐主义需走出“三大误区”

11月18日上午，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在中纪委网站接受在线访谈，谈及某些党员干部用自己的钱进行高标准或者挥霍性的消费时，张军表示这是享乐主义行为，对这样处理私生活的党员，党组织不能不管、不能不予过问，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纪委会给予纪律处分。

早在全国解放前夕的七届二中全会上，毛泽东同志就深有预见地指出，要警惕那些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，要警惕那些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思想。时至今天，毛主席的指示仍旧显得迫切而重要。少数党员干部表现出的享乐主义倾向，令人不寒而栗。陷入奢靡、贪图享乐、追求低级趣味等行为严重影响共产党员的形象，也难怪有群众会质问：“这还是党的干部吗？”笔者认为，享乐主义的根源在于没能把好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“总开关”，广大党员干部铲除享乐主义“病灶”，需要走出“三大误区”。

误区一：反对享乐主义只对公家不对私人？毫无疑问，运用公家资源进行享乐的行为是腐败行为，很多干部都深知其中的道理。但是运用私人财产进行享乐，部分人却认为理所当然，根源在于他们没能注意到自己需要自律的共产党员身份。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下，靠诚实劳动先富裕起来的党员、干部，生活过得好一点，群众完全能理解，但是过分奢靡，就会严重影响共产党员的形象。

对于这种现象，党对全体党员有明确的要求，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126条明确规定：“党员在生活中陷入奢靡、贪图享乐、追求低级趣味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规定。”即使用自己的钱进行高标准或者挥霍性的消费，也是背离了党章要求的“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”的义务和《廉洁自律准则》“尚俭戒奢”的要求，对这样处理私生活的党员，党组织不能不管、不能不予过问。

误区二：反对享乐主义只有工作时间没有业余时间？有党员干部认为，上班时间兢兢业业、尽职尽责就行，下班后是私人时间，可以随意玩乐，不用顾忌什么。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，将监督的时间外延至工作8小时之外，既是对干部的严格也是对干部的关爱。因为严格有效的监督，对党员干部来说，既是“紧箍咒”，也是“护身符”，可以起到有则改之、无则加勉的作用。党员干部除了在上班时间要规矩自律，下班时间也要主动接受监督，这既是党员干部应有的政治胸襟，更是一种政治修养和必备素质。只有全面、主动参与到监督体系中来，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，享乐主义才能“无所遁形”。

误区三：当官既能干事创业又能发财享乐？“当官发财两条道，当官就不要发财，发财就不要当官。”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强调的“为官之道”。通常情况下，为官可以过上衣食无忧的体面日子，但却没有发财的可能，否则一定不是为官的正道，发的一定是不义之财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有些人从政后，便将为民服务的宗旨和义务忘却，置党纪国法于不顾，以致陷入奢靡、贪图享乐。

既想当官又想发财的人，把当官看成是发财的“捷径”，把权力蜕变成谋私的工具，必将陷入腐败的深渊。

成为党的一员，就应当造福人民、鞠躬尽瘁为民谋利。广大党员干部若想“当官”，就别想“发财”，更别想贪图享乐、借机牟利，无论何时何地都要以身作则，都要牢记“官”只是为民服务的岗位，“权”只是为民谋利的工具。只有加强党性锻炼，摒弃享乐主义，才能赢得民众的信任和支持，才能保证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长兴久盛。

来源：中直党建网 作者：徐鹤鸣

审核：李兴龙

编辑：卢耳东

校对：张海明
